

# 紀念張在輝先生張吳美貞女士師資培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3.10.8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訂定

103.12.6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

106.3.14 一〇五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

106.12.20 一〇六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

110.1.6 一〇九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張德銳教授為鼓勵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師資生有志成為中小學教師，並且協助清寒或經濟困難之師資生順利完成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特設立「紀念張在輝先生張吳美貞女士師資培育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並訂定「紀念張在輝先生張吳美貞女士師資培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始由張德銳教授捐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基礎，及各界人士指定捐款至本獎助學金用途之經費。
- 第 3 條 獎勵對象：本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。
- 第 4 條 金額與名額：每名新臺幣七千元整，每學年三名為限，得視本獎助學金餘額調整受獎名額及金額。本獎助學金於本金及利息用罄為此，不再受理申請及發放事宜。
- 第 5 條 審查會議參與人員：由中心主任召集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一同審查。
- 第 6 條 辦理時間：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第 7 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，且未受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獎學金：
  1. 成績表現：前一學年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。
  2. 操行表現：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6 分，且無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記錄者。
- 第 8 條 申請資料：
  1. 申請表。
 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 3. 家境清寒者，申請時得附低收入戶證明、免繳所得稅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- 第 9 條 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，依下列次序優先發放之：
  1. 家境清寒，經政府列為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。
  2. 家境清寒，有免繳所得稅證明或清寒證明者。
  3. 教育專業課程學業成績較優者。
- 第 10 條 申請程序：由師資生自行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所屬班級導師約談簽名後，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核定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